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 委託經營。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 董事之選舉。
七、 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修正。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7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
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十四、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十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依法繳納稅捐。

二、 彌補累計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